

# 白

# 報

# 第

## 目 要

### 第十四期

#### 論著

- 一、「五一」勞動紀念節對工會之講演詞…………… 蔣中正
- 二、爲「五一」節告實業家及工友…………… 戴傳賢
- 三、紀念「五一」我國勞動者應有的態度…………… 何惟忠
- 四、「五一」紀念和中國工人今後應走的道路…………… 章澄宇
- 五、收回上海租界電話權問題…………… 羅心則
- 六、三民主義的法律觀…………… 章淵若

#### 專載

一、日本船員法

#### 雜俎

一、小說(回憶)(八)…………… 頤 貞

# 自求月刊簡章

- 一、本刊定名為自求月刊，每月發行一次，於月初出版。
- 二、本刊之宗旨，在闡揚三民主義，研究交通職工問題各種方案，增進政府與交通職工之情感，並使交通職工了解個人之地位與職責，而共同努力於交通事業之發展，及生產之增加。
- 三、本刊之態度，不偏不倚，一以正義為依歸，其涉於浮囂褊激之文字，概不登載。
- 四、本刊內容分為五項：(甲)論著，(乙)研究，(丙)調查，(丁)專載，(戊)雜俎。
- 五、本刊文稿除本部及本會人員分別編著外；並希望黨國名流，社會碩彥，錫以名著，或有關於勞動問題之譯述，藉光篇幅。
- 六、其他各方投稿，亦所歡迎，並按照篇幅長短，每千字酬洋三元，其有鴻篇鉅著，可特別議酬，惟此項投稿，須依下列各種之規定：
  - (1) 投寄之稿，須與本刊之宗旨態度及內容相合。
  - (2) 投寄之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最好能按照每頁二十行，每行二十五字繕寫。
  - (3) 投寄之稿，以語體文為原則。
  - (4) 投寄之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并附寄。
  - (5)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惟未登載之稿，在五千字以上，且附寄郵票預先聲明者，不在此例。
  - (6) 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增刪。
  - (7) 投稿請逕寄南京慈悲社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第一組編輯部。



# 交通部最近施政狀況

王伯羣

——八月二十八日對新聞記者談話——

## 甲、郵政

### 一、郵務工潮之經過

郵務員工待遇素優。國府成立以來，本部迭加改善，尤注意於低級薪之員工；如郵務工一級之改併爲郵務員，其薪率自四十元起首，以後積資遞加，可達五百元；據信生改爲郵務佐，薪津最高，可達一百二十元；餘如年終獎勵金，養老撫卹金，長短假期，及病假等；均根據平等的原則規定。故凡服務於郵局員工，其生活之安定，待遇之優厚，較之各機關公務員工，不啻霄壤。乃者，此次上海郵務職工會，郵務工會，突提出十項要求：一、郵政差員，短長假病假之增訂，及婚喪例假之增定；二、全國自郵

務佐以下薪率之改訂；三、取消差童證書，并澈底改良其待遇；四、郵政經費公開；五、金員銀賤津貼；六、恢復人員更動半月刊；七、更正總局通令第二〇八號關於郵政總辦秘書，享受郵政人員之同等待遇；八、規定因公受傷，及年老之信差爲局內信差；九、明文規定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之信差，或聽差，經簡便考試，升爲郵務佐；十、年終獎勵金之改良。本部據報，即詳加考慮，深知此次要求，雖號稱爲解決自身問題，其中有數項未免過分；而值此軍事緊急之際，難保無反動份子在外煽惑，希圖釀起罷工風潮，擾亂後方治安，遂由部派參事寶覺蒼，秘書主任王漱芳，馳往上海，會同郵務總辦章以巖，妥慎處理。屢求

總辦約集兩會，開誠協商，各項要求，逐一體面滿解決。如一，郵政經濟公開一事，俟預決算呈奉本部核定後，行知各區，俾郵政員工，得以明瞭郵局經濟狀況；二，恢復調動人員半月刊，改爲編印月刊；三，改訂假期問題，另訂請假規則，呈部核奪施行；四，郵務佐改訂薪率問題，郵務佐薪水因迭次改訂，致有參差者，於兩個月內統一；五，取消秘書享受郵務員同等待遇問題，另訂秘書待遇規則；六，十五年以上信差等考升郵務佐問題，郵局前曾舉行一次，准其繼續舉行；七，因公受傷之信差，尙能工作者，當飭知各區郵務長，改派簡便工作；八，差童問題，已由局取消證書，改訂名稱；惟第十項，關於年終獎金之請求，一律發給一個半月，及金貴銀賤津貼月薪八分之一，及一百五十元以上郵務員津貼問題，事關郵政經濟能力，本部就各方情形詳細審酌，訂爲在局人員服務十年以下者，給獎勵金一月又四分之一，十年以上者，給一個半月；至金貴銀賤影響，於整個國家之經濟問題，非某一部分所能單獨解決，惟因米價騰貴，自當酌予救濟，即定爲各級人員月給津貼兩元；該員工等均認爲滿意，至是郵工風

潮，遂告一段落。綜計獎勵金一項，郵局支出年需增加二十八萬九千元；月給津貼一項，年需增加六十餘萬元；交通經濟，自受重大影響。上項要求解決後，乃該工會等，對於本年新設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復要求撤銷，歸併郵局辦理；又對於本年郵政司司長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總辦劉書蕃，加以反對。該工會來部請願，惟郵局儲金，爲極便利，極穩妥之儲蓄方法，無待贅述；從前我國郵政儲金，截至十八年止，總計不過一千一百餘萬元；方之歐美日本，判若霄壤。蓋以我國交通而論，郵局本身事務已極浩繁，欲求郵政之發展，已非專心致力不易爲功；况儲金之運用，金融之調撥，尤爲經濟專力，不能兼顧統顧。是以創辦雖逾十稔，而效僅止於此，社會上幾不知有國營事業之郵政儲金，可爲痛惜！考各國試辦之初，多由郵局兼辦，迨至規模稍備，即分立機關，一意經營；且用科學之方法，分工合作，是以事業愈分而愈進步。本部爲提倡儲蓄起見，故自去歲派劉司長等出席萬國郵政會議後，即仿照各國成法，將郵政儲金匯業部份事務，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國府已核准施行，並羅致專門人才，于本年三月十五日開

辦。至今半載，雖以戰爭關係，未能普遍充擴，然江浙皖贛諸省，增加儲金局所，已達一百餘處，儲存之款，已增加數百餘萬元之多。乃北方反動派，意圖破壞吾政府之經濟，首奪海關，繼欲及我郵政，該郵政總局，經用種種方法，得以打銷；乃復捏造謠言，謂自郵政儲金設立專局後，已將存款，移作軍費，希圖眩惑民家，無所不用其破壞。幸本部預算有準備，當事者應付有方，業務不受影響；政府威信，用以確立；儲金信用，賴以益固；反動派之陰謀遂不得逞。此次工會，復摭拾浮言，對人對事，肆意攻擊，難免不中反動派煽惑利用之計；然本部對於此事，已剴切指導，深冀該工會等所覺悟也。

## 二、中德航空郵運之籌備

最近本部為籌辦歐亞國際航空郵運，已與德國漢沙公司，訂立中德航空合同；此舉係本世界的目光，以圖他日國家建設，及國際空中運輸事業之發展；不但以促進亞歐交通，且可以吸收德國科學及機械文明之長，為發展交通建設之基。憶所訂合同，其中我方股本雖佔三分之二，而此項股本，大半係由德方墊借而來者；固與國家經濟不生

若何影響，目下國內交通事業，本部正力圖擴充；徒以逆敵未除，匪共遍地，即欲在內地或邊省發展交通，恐不帶齋盜以糧，隨在可虞，殊為遺憾。現德國與亞洲航空運輸，尚係創舉；萬一有機，不為使日本先我着鞭，此後中歐空中運輸之權，勢必被掠奪以盡，足知此次合同意義之重大矣！

## 乙、電政

### 一、國際通信大電台進行概況

本部在上海真如所籌設之中美國際通信大電台機器，早經運滬；其房屋業已竣工。經派專員前往驗收，其收報台機器及天線木桿均已裝好，發報台機器，正擬着手進行。發報天線木桿材料，亦已運到，不日亦可開始裝設。至中法電台房屋，亦已於四月二十日開工，限期五個月完竣；近日正在積極進行。其收發報台天線鐵塔，亦已裝置完竣。關於中美中法兩台電力設備，係由兩北水電公司承辦，亦不日可竣。至該兩台，與上海間聯絡之遙控線路，已飭上海電話局派工裝設。本部為早日觀成起見，已飭國際電台籌備處限於本年十月底裝置完竣，試驗通報，現籌備

處正添僱人員積極進行矣。

## 二、大東大北等公司合同之經過情形與今後本部之方針

大東大北等公司合同，係滿清政府所簽訂，大半為不平等的條文；即字句之間，亦未斟酌盡善，中英文對照，亦有訛謬；以致屢起爭端，我方皆歸失敗。迨至清末，合同期滿，因政體改革，延至民國，復不知及時撤廢，反將期限延長至民國十九年底止，迄今已有五十年之歷史。在此五十年歷史中，公司利用合同，把持我國國際通信之自由，束縛我國電信事業之發展，主權經濟之損失，何可勝計，實深痛心，本部主管電政，早具廢除之決心；迭經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關於廢約通知，已送達公司，現正派員與公司代表會商結束事宜。至以後辦法，自當本諸本黨黨綱，及國府施政綱領，力謀國家主權之獨立，及國際通信之自由也。

## 三、首都上海漢口三處改裝自動電話情形

最近歐美各國電話機件，已由磁石式而趨於共電式；而自動電話，又將代共電式而起。自國府定都南京，人口

激增，事務殷繁，原有電話設備，殊覺簡陋不敷，滬漢兩地，華洋雜處，人工電話，早感困難，且上海租界已有一部份改用自動新機，而華局仍用舊機，未免相形見絀；武漢局則機額久滿，亟待擴充；故寧滬漢三局，非改裝自動電話不為功。經本部多方審慮，始有採用史端喬式機件之決定。各局改裝線號數目，以首都話局言之，則總局為三千號，下關局一千號，北局一千號；上海話局計南市三千號，開北一千五百號，浦東三百號；武漢話局計漢口局四千號，漢口分局三千號，武昌局一千五百號。至價目之審定，亦幾經討論，始行決定。首都話局與自動電話公司訂立合同，機件總價為美金七十三萬元；滬漢兩局機件因競爭得標者多，價亦較廉。上海為美金五十七萬元；漢口為美金九十三萬元。首都話局自改裝完竣後，已於七月十九日實行通話；滬漢兩局機件，亦已運到；正在裝置；明年當可觀成也。

## 丙、航政

### 一、招商專員人選之經過

招商局總辦趙鐵橋被刺後，交通部以局務重要，需人

主持，即派航政司長蔡培象代；一面電呈國府迅簡專員負責整理。招商局爲吾國唯一之航業機關，際此破敗之餘，整理尤屬不易；故政府對於人選問題，不得不詳加審慎，一再選擇，始經派定陳希曾代理；計日內當可接任。陳總辦服務交通機關有年，必能勝任愉快。唯是招商局營業衰落已久，實因從前商辦時，辦理不善，自政府派員代爲整理以來，又以根本方針，始終未經確定，不能放手進行；日惟剜肉補瘡，勉維現狀，遂成此殘破之局。本來三中全會，對於招商局提案，有商辦官商合辦，代辦幾種，後決議交中央常會討論。究以何種辦法爲宜？亟盼中央能早日決定，俾辦事人得負責進行，則成效不難逆觀，此尤鄙人所渴望者。

## 二、金利源碼頭租約交涉

招商局金利源碼頭基地甚大，內有法教會三德堂基地一塊。該局前因沿黃浦灘岸增漲，遂於光緒七年起，自填漲灘，共用銀六十萬兩，已取得上海縣升科印照。當時三德堂以子母相生爲詞，堅稱招商局所填新地，應歸該堂所有，先後交涉達十年之久；滿清政府，再三讓步，竟將前

該局土灘地升科執照吊銷。而法領亦聲明並無阻礙招商局金利源碼頭之租用權。雙方旋於一八九一年訂立租約，再三展延，至於今日。自訂約以來，招商局應付租金，從無拖欠；惟上年因營業不振，冬季租金延付數日，三德堂乃藉詞欠付租金，違聲明租約失效，並向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勒迫遷讓；招商局當即將全部欠租並附延期貼息，交三德堂收清，同時委律師請求依照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提付公所，不意會審公廨偏護該堂，曲解原約，判決取消租約，並定期執行收回地基，此金利源碼頭租用三德堂地基之歷史。及最近租約糾紛之大概情形，此案原係招商局內部之事，以前舊交通部並無宗卷可稽，招商局租約糾紛及法會審公廨涉訟各節，前故總辦趙鐵橋並未向部呈報，迨趙鐵橋刺後，適屆會審公廨判決定期執行之時，始據蔡代總辦呈報，得悉此事，旋請外交部交涉制止，後法領聲稱仍可調解；即飭蔡代總辦與法領交涉進行公所手續，現在雙方接洽之中，不久即可持平解決。總之，此事根本上係收回租界及法權問題，該教會持強，公廨偏袒，此實爲外交上不幸之事。

(完)

### 鐵路協會發行月刊及徵求投稿啓事

本會會報自民國元年創刊以來已出至一百八十七期從十八年五月起改名月刊另從第一期起每年一卷內容刷新更訂門類爲圖書路事短評論文譯林講壇法規專件掌故會務紀錄文苑雜俎小說十二門按月出版每期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會員減半郵費照加關心路務者不可不讀茲爲增進投稿興趣起見並擬定投稿潤金每千字最高額五元依次遞減分爲十等如有關於鐵路之譯著願交本刊發表者一經登出除寄贈本刊外當酌具薄酬藉答雅意原稿如需寄還亦可照辦其有關於專門學術之件潤金當例外從優不願受酬者亦乞註明特此奉佈





## 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全部方案（續）

韋澄宇

### 五、訓育方面

一般人的見解，往往以為訓育僅適用於學校教育方面，專指學校對於教授學生以外的課餘訓育工作；關於補習教育方面，往往對於訓育上，不加以何等的重視。這種的理論見解，實在是錯誤極了。不知道訓育的意義，是很廣泛的，訓育的意義，是對於補習教育，越更重要和越更關係的。因為補習教育，既是一種補習的教育，他的唯一關鍵和必要，就在趕緊給與受補習教育者以一種補習做人 and 得到生活的道路。所以補習教育，不論在任何一个國家裏面，都是認為一種對於人類補救而要趕緊施行的教育，也就是說一種要趕緊去補習的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的總涵義。其方式是除關於正當必要的知識和技能的教授以外，還要特別加緊的做訓育工夫，做補習教育裏面的幫助補習工

作。

因此，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上的訓育工作，我們當然很容易的認識了。就是說我們對於中國的交通職工，除了在教授上給與正當必要的知識和技能以外，還要做關於交通職工人格上思想上行動上的訓育工作。現在我們可以分做訓育原則和訓育方式的兩種論定：

#### 甲、訓育原則

我們既然對於交通職工還要做關於人格上，思想上，行動上的訓育工作，那嗎，第一個先決問題，就是訓育原則要怎樣的確定？能夠確定訓育原則，才能夠去確定訓育方式。然而我們要確定訓育原則，就是要問我們對於交通職工人格上思想上行動上的目的怎樣？只有依據我們對於交通職工人格上思想上行動上的目的，才可以精密的去確

定關於交通職工訓育的原則：

A 人格上的訓育原則

1. 對於交通職工，應首先打破中國從來種種不正當革命的人生觀，建設真正革命的人生觀。
2. 要時時訓練抑制個人的支配慾，發展創造慾。
3. 建立統一人格，不論任何時間和空間的變遷，應絕對不要實現二重人格。
4. 工友和工友間，應抱親愛精誠，重互助與德義，保持勤苦耐勞節儉樸實的德性，努力於工作的發展，確立共信互信的基礎。
5. 注意藝術陶冶，使工友有審美觀念，增加人格上之完美培養。

B 思想上的訓育原則

1. 以三民主義的理論，做中心的思想。
2. 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上，去分析研究觀察和批評一切的事物。
3. 力求工友的思想和社會環境相連接，並注意考察社會的實際生活狀態。

4. 運用理論的原則去分析實際問題，由分析的結果，抽取新的理論。

5. 以科學方法來整理思想，求思想上系統化，合理化，處事有客觀的態度，遇事有評判的精神。

C 行動上的訓育原則

1. 一切的行動，要革命化，紀律化，不要違背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政綱和政策。
2. 日常生活要有秩序，行動要預先計劃，工作要敏捷緊張。
3. 以革命精神，打破一切不良的習慣。
4. 注意身體保養和鍛鍊，使身心健全，戰勝困難環境。
5. 工友與工友間，不可有蔑視或輕侮行動，須實踐團體生活，善用「權」「能」，協力合作。
6. 要時時努力改進自己對於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的生活關係。
7. 注意社交訓練，確守信約。

乙、訓育方式

以上所說，是關於交通職工人格上思想上行動上的訓

育原則。訓育原則確定了以後，我們就要應該去研究訓育的方式：

#### A 人格上的訓育方式

1. 注意工友們遇權利發生的時候，應促其對於權利上抱淡薄的觀念，不以爭奪爲榮。
2. 凡工友的言論主張，不宜反覆改變。
3. 言論主張，應求和行動上一致。
4. 凡有關於公共團體事件，應付諸公決，務服從大多數的決議，不可以個人的私意，從中操縱支配。
5. 遇有事件之發生，應令各工友探索真理，不可盲從。
6. 爲培植工友親愛精誠的精神應時訓練互助和禮儀。
7. 爲保持工友勤苦耐勞節儉樸實的德性，應時時以言語上獎勵，及勸令每月各將工資若干，存儲於郵政儲金局，一面可保持其勤儉之美德，一面可保障其將來之生活，而造成高尚的人格。

#### B 思想上的訓育方式

1. 利用工作和教授餘暇，令一般工友多到圖書室，讀書閱報，吸收新的思想。

### 自 求

2. 凡關於三民主義的書籍，與及本黨의各種書籍，小冊子，宣言等等，除在教授時間，教授講解以外，並另分配限令閱覽。

3. 每星期開黨義演說會或辯論會一次。演說會以教師一人爲指導員，由教師於三日前，預先出示演說題目，令各工友預備到會演說；或由各工友自己擬定演題，先期交給擔任指導之教師，到開會時，由担任指導之教師書於黑板上，然後依次令各工友登台演說。時間每人以五分鐘爲限，多不得過十分鐘，最好每個工友都有演說的機會。辯論會由教師三人做評判員，辯論題由教師或工友先擬公布，辯論的工友，須分做正組和反組，每組三人，五人也可，到開會辯論時，先由正組第一個辯論員登台說明正組的理由，次由反組第一個辯論員登台說明反組的理由，兩組各依次輪流說明理由中終了以後，第二次就作爲正式的辯論，結果，由評判員投票判決兩組的勝負。
4. 以油印極省經費的辦法，來發行一種小小的週刊，令工友各做文章，發表思想。

5. 每一個月請當地名人或有專門研究學問的人到補習班講演一次。

6. 利用各種的革命紀念日，開會講演，增進工友的革命思想。

### C 行動上的訓育方式

1. 應把工友的日常生活分做「作」，「學」，和「休息」，等三大部分，每部分在時間上定為八小時，這是完全採取「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的三八制度。使工友的作業上教育上休息上都有一定的時間。

2. 工作的種類和工作的程序，應按照環境的需要與能力的大小，先期規定。

3. 作業的時候，應特別注重井然的作業秩序。

4. 在受教育上下課的時候，須排隊出入，並越更要遵守在教室以內的規則，不得有紊亂秩序的行動。

5. 飲食就寢起床和起床後早操，均應循一定的時間。

6. 凡一切集會，各工友的發言，應訓練切實的遵照民權初步，互相尊重彼此的人格和發言權，關於共同決議的事件，尤應共同遵守，取一致的行動，以謀集體的

利益，不要謀個體的利益。

7. 每日除晨操外，工友運動的時間，當特別規定，俾鍛鍊體育，健全身心，並應注意衣食住行的衛生和公共衛生。

8. 一切的行動，皆當遵守時間，打破中國人不遵守時間的惡習慣。

### 六、考試方面

我們要求交通職工補習教育得到良好的效果，對於考試方面，也就不能不加以深切的注意。我們固然不能說單憑着考試，就可以收任何教育上絕對的完滿的良好效果，然而也不能夠根本的否認不憑着考試，而可以得到教育上絕對的完滿的良好效果。這裏的精義，就是說不論何種教育，對於考試，仍舊是必要的，不能廢棄的。所以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考試問題，我們應該分做兩種的決定。一種是平日考試；一種是學級考試。不過這兩種的考試，我們應該注重平日的考試，不要注重學級的考試。因為平日的考試，最容易試驗得成績的真象。平日考試的舉行辦法，就是利用工友每日上課的時候，隨便抽出一二十分鐘

，叫幾個工友起立，把以往或現在所授的功課拿來詢問，看看工友所答的對與不對，就把他記錄下來，作為平日試驗成績的一種。全班工友，都可以應用這種的方法去做輪流週而復始的試驗，而成績上也可以不斷的輪流週而復始的記載下來。這一種平日的試驗方法，是叫做臨時口頭的試驗方法。除了這一種臨時口頭的試驗方法以外，還有臨時筆試的方法。也是同樣的要利用工友上課的時候，抽出一二十分鐘，叫全部或一部的工友，去做一種臨時很簡單的筆試。這種的平日筆試和平日口頭問答的試驗方法，可以多多的舉行，很容易令工友們對於所教授的功課，深切的了解和長久的記憶不忘；且試驗所得的成績，又是真確可靠，沒有一絲一毫的虛偽。這種的平日試驗成績，應該占一學期或一學年平均總成績十分之八。至於學級試驗，不過要拿來當一個學級最末的一種試驗的辦法而已，其意義和成績，遠不如平日的試驗。如果單恃學級試驗，不論在何種教育上，不但不能收良好的效果，且足令被試驗者身體精神退化，受極大的損害。所以現在歐美各國，不論任何學校，如果成績是好的，多半由於注重平日試驗的

成績。這樣，關於交通職工補習教育上的試驗辦法，我們就應該有深切的了解了。

## 七、獎勵方面

獎勵在教育上的意義和價值，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獎勵是促進受教育者進步的一種方法。不過這一種的獎勵方法，也要用得其當，不能夠隨便亂用，隨便亂用，不但不能夠令受教育者進步，反足以促其退步，造成惰性。交通職工補習教育的獎勵法，我們可以分做下列三種：

### A 口頭獎勵

### B 實物獎勵

### C 升級獎勵

口頭獎勵，就是工友在上課的時候，遇教師的詢問，如果答覆得成績很好，就可以用口頭的嘉獎。使答覆的工友，得到名譽上的獎賞，心理快樂，便可以造成努力向前進步的心理。實物獎勵，就是要就工友所答或試驗成績上很好，便可以用書籍筆墨或其他有關於教育用品的實物作獎勵。升級獎勵，就是工友在每一學級末了，如果平日和學級的試驗成績甚佳，就可以把他升級。給以向上進步

發展的機會。能夠照上面所說的各種獎勵辦法施行，各地補習班工友的成績，不消說，一定是很好的，而交通職工

補習教育，也是一定可以收到極良好的效果。

(完)

## 本刊特別啓事

本刊徵稿每千字原定酬金三元，茲爲鼓勵投稿踴躍起見，特提高改爲每千字酬金五元，尙望各界勿吝賜玉，用光篇幅，其餘一切手續，則仍依照原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通告



## 勞工運動的中心觀

羅心則

從資本主義自認爲歷史的主角之後，我們翻開勞工運動史來看，最先進的工業國如英如法其次如德美意奧日俄諸邦，其國家社會裏面，大半因勞資問題，常常惹起不安。所以勞工運動問題，引起許多苦心焦思的學者政治家研究討論自不用說。而他們將來的戰爭，在這頁史章上，究竟要演到什麼地步，現在姑不論及。

歐美各國的勞工運動，其原動力既以勞資雙方的利益，衝突爲出發點，貧富的階級懸殊爲導火線，前面約略說過了。從工業革命到現在，已經有了一百四五十年的歷史，勞工團體，也就有了組織，有了訓練，有了雄厚的力量，有了高遠的智識，其和資本主義者對壘抗爭的步驟與方法，也和工團的本身成正比例。舉例來說，一八四九年倫敦創

自  
求

立「勞工協會」，各國工會都去參加，然英國工會，從未受任何主義的影響。一九三年，法國工團反對他們本國戰爭，決行總罷工，及至戰爭勃發，則對於其平時所反對的政府加以援助，一致高呼爲「正義」「人道」而戰的口號，且成爲法國工團的新信仰。又如德國在歐戰前，工人實行工作八小時，戰敗之後，經濟頻危，全德國工人自動增加工作時間爲十二小時，要是他們工團的本身無組織，構成份子無智識訓練，那裏能够別識途逆辨別從違呢？要是他們不以國家及羣衆爲前提那裏會有這樣「批評的態度，和堅固的團結呢！至於工團的派別，有所謂「社會主義」「工團主義」「法西斯蒂黨」「汎美同盟」等等。各國有各國的派別，各派有各派的主義，然而無論那一國的那一派，其運動的方

針，總不外以達到維護他們的國家爲前提，羣衆的利益爲標準，如上述的幾種事例，各國都有共同之點，不能殫述。此外如「威爾斯同盟罷工」，「血之禮拜六」等等事例，雖不免出於急激，要非盲動躁進。至於無意識的騷動，恐怕在這世紀的勞工運動史中，尋找不出若是幼稚的紀錄了。

我們中國的勞工運動史是怎樣呢？自歐洲工業革命，工廠制度發生，才惹起工人對於資本家的反抗，而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政策，由西漸東，來到淪爲次殖民地的中國，壟斷市場，壟斷原料，一直到歐戰結束後，這種經濟的侵略政策，才顯明地普遍地給中國人認識清楚。所以國民革命中的工運，也才漸漸由胚胎的時期走到萌芽的時期，近幾年來，我們國內，特別是勞動運動著實不少，旗幟也極鮮明，其原因固非偶然發生的事實，然而并不是國內貧富階級所惹動的。試由民國八年上海日華紗廠發生罷工起，一直到民國十七年「濟南慘案」止，我們將歷次的工運，過細考察歸納一下，其遠因雖不外國際帝國主義和國內的封建階級，然而喚醒工運，促成工運，國民黨實是一部推動機，照此看來，我國工運，可以說是由革命漩渦中產

生的。

再由遠一點的歷史觀察，前些年之所謂工人組織，僅僅各埠流行的「幫」，如「青幫」「紅幫」之類而已。民八以後，國民革命的力量膨脹到極度，而這時期的帝國主義者，復於經濟政治侵略之外，向我無防禦力的市民學生工人等，作大規模的屠殺，當舉國憤激之時，各處工人都起來參加示威運動，復得「黨」的援助和指導，一致站在前線作殊死戰。自此以後，工人團體，才順著革命的高潮急激勃發起來。於是各種工會風起雲湧，應運而生，這是我國勞工運動史璀璨的一頁，與歐美各國工運史迥然不同的地方。

我國勞工運動，其立場既與歐美各國不同，又復無長期歷史以資演進，所以工團本身，集體化的訓練和嚴密周詳的組織，素養根蒂，都說不上的。就立場方面說，工運如離開了黨國自去單獨活動，其步伐一定要踰出正軌！就歷史方面說，工運若不以黨國爲前提，失去目標與方向，結果也一定走入岔道兒去！那麼，一切亂動，騷擾，和被人利用等等，是很容易得到的錯誤了！怎樣才能避免錯誤？怎樣才能策勵將來？我覺得全中國的工友們，不能不從



這些地方去尋求工運的一個中心觀切切實實底注意一下。

怎樣才是工運的中心觀呢？在這裏我提出幾個時期來

### (一) 勞工運動的軍事時期

勞動工人，根本沒有所謂軍事訓練，特以為唯一的武器——罷工怠工等——外，也別無所謂大砲機關槍，何以運動時期，會加上一個「軍」字呢？這不過用以表示國民革命的兩大對象。——帝國主義封建階級——他們用辛辣極酷的手段一層層壓迫著束縛的情景，猶如兩軍對壘，被敵人用毒氣砲八面掃射的對方的嚴重情形一樣！坐實來說，八十年前的鴉片戰役 和近年來「五卅」「濟南」……等處慘案，直行由經濟的鬥爭，政治的鬥爭，進而為兵短相接的「肉搏」了，他姑不論，單就「五卅」說這次的示威運動，由上海而擴大到廣州天津漢口蕪縣青島濟南等處的大屠殺，都是工人站在最前綫，作大規模的普遍參加，對三民主義貢獻總合能力！這個時期所做的破壞工作，也合像軍隊對於敵人摧陷廓清一樣。但是，這樣破壞的策略，是含有時間性的，假使用同一的策略，施於不同的環境，那麼，結果祇有陷於前面所說的亂動和騷擾的錯誤。

自 求

### (二) 勞工運動的訓政時期

中國勞工運動的行程經過「五卅」運動以後，雖已經在國民革命的戰綫中、參加政治鬥爭，經濟鬥爭，樹立了運動的旗幟，然而工團的本身方面，因為從前祇有近於「帶」的混合性質，沒有紀律化集體化的組織和訓練，這種素養的缺乏，要在這個時期來滋長一個新的生命，是不容諱言的。所以一方面要繼續着走經濟鬥爭政治鬥爭的路，同時一方面要回頭來奠定本身的基礎，從事建設生產等等事業。抽像地講，如關於工人各種儲蓄保險事業之設施，關於工人教育各種學校之提倡……應該作熱烈的運動，擴大的宣傳，使生活逐步解放，智識逐漸增高，由勞工運動的外圍，進到勞工運動的核心，我們新的事業進行得一分，即帝國主義者的勢力趕退一步，這才是可戰可守之道。「由五卅」運動至現在，國內封建階級雖漸次肅清，而國際帝國主義依然坐大，其原因是由於國民革命的建設工作毫無基礎，而工人團體的本身，缺乏集體化紀律化的訓練和組織，當然也是原因中之一了。據上海市政週報十七年二月份上海的罷工統計，有百餘件之多，其中雖多數由于經濟

一五

不妥勞資衝突的情形所致，然亦有情感用事，徒事糾紛的。如最近的上海郵務工潮，以最同情於我國工友們的外報，——見京津時報評論（外報）——欲加恕詞於上海郵工而不可得，假使全體工友們都這樣豈獨工運的前程茫茫，國民革命的前途，也要受極大的影響。工友們，我們唯一無二的大敵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縛束我們的是不平等條約，關稅，租界，租借地，領事裁判權……等等。我們要認清目標，在三民主義之下，統一陣容，穩齊步伐，一致走向這條路，纔能得到光明的啊。總之，在這個時期的工運，若不與黨與政府融洽一氣，共同從建設方面去尋求目標的話，不惟徘徊歧途而已，實在可以當着自絕生機看待。

### （三）工運的憲政時期

國民革命的唯一敵人是帝國主義。國民革命的最終任務，一壁要打倒在本國內的帝國主義，一壁要拯救全世界被帝國主義壓迫的弱小民族。所以在訓政期內，要將我們的賣身契爭回，關稅自主，收回法權及租界租借地，使國際地位平等，經濟平等，一切趕辦清楚，建設完善，得到澈底解結後，東方問題，才能澈底解結，東方問題澈底解

結，西方國際問題也才能够澈底解結，西方問題澈底解結，然後全世界民族，才能享受真正自由平等，以躋於汎世界性的大同世界。我們要達到這種希冀，惟有進奉 總理遺訓，領導東方弱小民族及全世界弱小民族，向這條蕩蕩坦坦的路走。

本文標題含義廣泛，何況述之以粗劣之筆，支支節節，而且又太草率了，就此下一個總的結論。

第一、勞工運動，要以三民主義為立腳點，以維護國家及民衆利益為前提，無論在什麼環境中，要具備這樣一個概念和認識。

第二、勞工運動，其團體本身要有組織，其構成份子要有訓練，在訓政時期中，應該實現各種合作事業及工人教育。

第三、勞工運動，不專是重在破壞，重在破壞後能使國內一切的新事業一步步建設起來，國內的帝國主義的勢力一步步趕出境外。抬高國際地位，經濟平等，以促成國民革命事業。然後進而領導全世界弱小民族，實現汎世界性的大同世界。



## 家庭津貼制——新進展之窺測（續）

何惟忠譯

### 比利時

#### 一、家庭津貼制的進展

家庭津貼制在比利時的發展有許多地方與在法蘭西的相同。有些企業是直接付給家庭津貼與他們的工人，這些企業，例如礦業公司，玻璃業，金屬業及銀行業中的某種機關；但這種制度之主要的發展還是採取等比公集救濟金的方式。而由各個不同的救濟金的團體組成一種家庭津貼研究會——現今稱為家庭津貼救濟金會（Associations d'Allocations Familiales）——以促助其發展並曾舉行數次的全國會議。

第一個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誕生於一九二二年提妮爾司（Verriers）區的光屬工程工業中，於一九二二年建

築業雇主及公共作業包工者方面的救濟金團體隨之產生。

這種運動迅速地見有成效。在一九二五年中已有十三個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統率七七三個公司一五二六〇〇個工人。據家庭津貼救濟金會所作的報告自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止已註冊的救濟金團體的數目有四十個。在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所估計的救濟金團體內的工人約五五五七四〇人，而反觀一九二八年末年時不過五一二一九人，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時不過二六八一四七人。在這裏仍可加入其他付給家庭津貼的工人——公共行政機關方面（一九二九年為一二三〇〇〇人），鐵路方面（一一〇〇〇〇人）以及省縣方面（二〇〇〇〇人），總計為八〇八七四〇人。

一九二九年六月某種大救濟金團體所付給家庭津貼之

救濟金團體	付給每月津貼的根據				
	第一小孩	第二小孩	第三小孩	第四小孩	第五及以後小孩
Liège區	15佛郎	30佛郎	50佛郎	80佛郎	80佛郎
Antwerp會	15	20	40	80	80
Tournai	15	20	40	80	80
Brabant(工人方面的)	15	25	40	80	80
Verwie's 紡織業)	40	60	80	90	100

以上的五種救濟金團體其統率兒童的數目，領受津貼之家庭的數目，入股的公司所雇用工人的數目，及一九二九年  
前六月中所付出的總數，列為下表：

救濟金團體	兒童數目	領受津貼的家庭	入股的公司所雇用的工人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與六月三十日間所付出的數目
Liège區	35,156	21,475	79,281	4,931,801佛郎
Antwerp會	12,932	7,796	21,887	1,832,445
Tournai	8,040	5,281	16,782	1,003,087
Brabant(工人方面)	23,361	14,202	36,573	3,270,585
Verwie's(紡織業)	5,936	3,685	16,137	1,557,817

礦業方面雖至現在仍未由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給與家庭津貼，而由各個企業單獨付與的。據一九二八年四月十四日的新法律的規定，凡生產者對於國家之貨財上的供給須向一已批准的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入股而付以家庭津貼費。後來，礦業公司是國家的代辦者，而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在下列區域的公司中產生：中區，林堡(Limbourg)卡裏諾(Cha. Jero)蒙司(Moni)及里斯(Liege)。其所付的率數亦由法律規定。這些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的規程章則普通規定為每個股員公司可直接的付給其工人的津貼並須按月納費與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於公司及公集金團體之間每月設立一個臨時的清算的機關並且在年終一切的總賬亦由其核定。

國家的雇員方面，即雖在大戰以前或作戰中間對於低級薪的官吏已有一種連着生活津貼復依照所生小孩之數目的津貼。及至戰後，又規定有關於生活費的增高賜以特別的津貼，這種津貼因為家庭及小孩的關係多半是很大的。

家庭津貼制在一九二〇年已普遍於國家官吏方面。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國王的命令各官吏的薪俸須適合於新

經濟情形，往昔對於每個兒童規定有一律的津貼的這種制度乃有變更而對於第二個兒童以後的津貼的率數是很高的。一九二五年三月六日的法令，關於司法官方面，第一第二兒童不得享受家庭津貼的利益。因此後來就產生兩種制度：一種是屬於行政官吏的，一種是屬於司法官吏的。兒童長至二十一歲，而每日至少猶不能得八佛郎者得與以津貼。

當一九二七年時，縮減家庭津貼的運動，於是發軔。政府方面由薪給長年顧問委員會計劃及薪給適合戰前之情形的普遍的規定，建議減少津貼的率數，並於年齡的限止上亦自二十一歲減至十八歲；這種制度的施行先從司法官吏着手漸次擴展到一切國家雇員方面。

這種陳議已受官吏聯合會的反對。政府方面經過許久的討論，決定將行政官吏所津貼的率數增高並對於第一兒童和第二兒童亦備有津貼。後來，以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法令將國家雇員的薪給特別增加，有些大城市中已結婚的工人亦增加津貼，並行政官方面第四個兒童及任何以後的兒童的津貼亦增高。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及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法令，行政官吏之津貼的率數是生第一小孩給與三〇佛郎，第二小孩給與五〇佛郎，第三小孩給與一一〇佛郎，第四小孩給與一五〇佛郎，以後每個小孩皆給以二〇佛郎；至於司法官吏津貼的率數，根據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法令是生第三小孩給與一四〇佛郎，第四小孩給與一八〇佛郎，以後每個小孩皆給以二〇〇佛郎。關於每個兒童的生產津貼是三〇〇佛郎。截至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止受惠於家庭津貼制之國家雇員的總數為五一〇〇一人。

比爾京 (Belgian) 聯盟亦主張大家庭制，贊成已受撫卹的國家雇員仍當繼續享受津貼。抑又近來公議院的建議政府方面應斟酌其可能性對於一般受雇於國家的已婚的婦女，凡其丈夫並非國家雇員未曾領受津貼的亦可給與家庭津貼。

如上所說，家庭津貼制已為許多省郡州縣採施行於其官吏及勞工中。

由國家設置一種法律上的強迫使私人企業的雇主付與家庭津貼的行動，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已發現於吾人之前

；即是有一種法律責令一般國家，省郡，及州縣之作業，或由其所資助之作業的包工者，須付給家庭津貼及為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的股員，抑且製造者或生產者亦須對於國家省郡，或州縣與以財上的供給，規定數量的等級，至少以五〇〇〇佛郎為度。後來法律上運用於公共機關的作業方面稍予寬容，但亦須加入一個等比公集救濟金的團體。尚有，這種制度可擴展至公共建築及公共有益之建設方面。這種制度可籠罩一切行業所雇用的工人方面。法律的施行上使雇主必須加入一個已批准的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

付與津貼的率數是第一小孩為十五佛郎，第二小孩為二〇佛郎，第三小孩為四〇佛郎，以後每個小孩為八〇佛郎，小孩年齡截至十四歲為止。如小孩長至十八歲尚未有職業，或在政府所批准及管轄的一種繙約中履為學徒的，仍可繼續與以津貼。

對於一切的雇主以法律的強迫使其付給家庭津貼的這種觀念，最近已獲有相當的贊助。關於這方面的曾有各種的建議，有的主張由雇主及國家所資助的總數給與一般家

道貧寒之人的家庭津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政府擬成一種法律草案建議要以法律上的強迫使所有的雇主皆付與家庭津貼。主張每個實業——普通稱為商業農業的雇主必須為一個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的股員。而每個救濟金團體又必須屬於一個全國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中，這樣可實踐「最高等比公集救濟金團體」的功效。

## 二、家庭津貼制的效果

論及家庭津貼制在兒童福利，生殖率，及嬰兒死亡方面所生的效果，由少數大救濟金團體所彙集的報告中可看出與我們已經知道的法國方面有同一的趨勢。

各製造銻，鉛等公廠之聯合團體的救濟金團體，報告一九二七年十月至一九二八年九月之中，因為一九二二年之公集金團體的產生，遂致家主的百分比已由百分之二七·八增至百分之四三·三；兒童的人數與工人總數的比較，亦由百分之六〇·三增至百分之八九·一九。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間至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間，每一百工人中的生殖率由百分之八·二七增至百分之九·三六。

柏拉班特之地方救濟金團體述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

二六年一歲以下的嬰兒，每一百人中的死亡率，已由五·八減至五·一，又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十四（或十六）歲以下的兒童，每一百人中的死亡率，亦由一·〇減至〇·五七。以上的數目可與全國兒童福利社，對於同一地方，所編製一九二三年中一歲以下的兒童，每一百人的死亡率為八·五八比較起來相差遠甚。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里斯地方救濟金團體中一歲以下的嬰兒，每百人中的死亡率由一〇·八減至四·六三，而在製造銻，鉛等物的工廠救濟金團體中其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間，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每百人中的死亡率，亦由一·六二減至一·四八。當然的這些數目，以我們不能知道年齡的分配，及勞工家庭組織的變遷的關係，就難於確定他的真實性。

## 德意志

家庭津貼制在德意志及其他中歐維巴諸國，尤其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四年間，曾被視為一種鎮痛物用以解除一般大家庭由錢幣的漲高及真實工資的減少而生的痛苦。近數年來，這種制度在這些國家中已趨於重要，特別是私人

企業方面。

這種制度在德意志對於手工工人所首先施行者為煤礦業中。這種制度在許多地方又施行於書記會計等雇員上，這些如零售及運賣的商業，衣服作業，化學工業，金屬業與絲織業等等的雇員。關於官吏及公共機關的手工工人又如銀行及保險公司職員等方面尚在保留中。

各地區的礦業方面，其家庭津貼的付給是規定於團體協約內。這些付給是由兩種原則而組成：一種津貼是以妻子或家屬為標準，一種津貼是以兒童為標準。這些是對於已婚的，嫁寡的，及離婚的工人並未婚而有家屬的工人與以工資上的增益。通常以兒童為標準的津貼，迨兒童長至十四歲為止，但普通是繼續至兒童進校為止。

現在所施行的，以工作換班時間為標準，所與的津貼如下：

地 區	津貼以妻子及家屬為標準	津貼以兒童為標準
魯耳(Buhr)	0.16馬克	0.16馬克
上錫里沙(Silesia)	0.10	0.11

下錫里沙	0.09	0.09
奧城(Aachen)	0.10	0.10
薩姆米(Saxony)	—	0.10

這裏還須說明的，就是對於兒童津貼的率數是一律的，並不以家庭中兒童總數多寡而有差異。這點是德國的制度與比法二國付給津貼而按照兒童數目逐漸增加的制度分別的地方。

金錢的津貼以外，還有以煤分給工人以作津貼的，這種煤的分給或是完全不取價值，或是將原價減低。而分給煤的數量普通皆通已婚者較未婚者多。譬如，在魯爾產煤區中對於不過四人的家庭所與以煤的最大量數是一萬磅，五人至七人的家庭是一萬一千磅，七人以上的家庭是一萬二千磅，其煤的價值在礦中是每百磅〇・四馬克。

各產煤區所付家庭津貼之關係的重要，已在一九二九年十月份「國際勞工評論」裏將一九二七年的數目寫出，以表示全體工人所得金錢津貼之總數比例，但雇主的保險捐款除外。這些幾于完全屬家庭的付給，在上錫里沙全體工人



某種實業中書記會計等男性雇員之每月薪金表

實業及地區	低 級		高 級	
	獨 身	已 婚 的	獨 身	已 婚 的
<b>銀行</b>				
柏林(Berlin)	193.6 <sup>馬克</sup>	260.60 <sup>馬克</sup>	276.41 <sup>馬克</sup>	343.36 <sup>馬克</sup>
不銳斯魯(Breslau)	180.51	242.91	257.62	320.02
烏列斯柏(Konigsberg)	180.51	242.91	257.62	320.02
司特他(Stuttgart)	188.02	253.02	268.35	333.35
柯奴(Cologne)	197.43	265.63	281.78	350.05
<b>保險公司</b>				
柏林	164.49	220.37	240.93	306.81
不銳斯魯	157.91	211.56	327.29	380.94
柯奴	164.49	220.37	340.93	396.81
烏列斯柏	157.91	211.56	327.29	380.94
司特他	164.49	220.37	340.93	396.81
<b>零售商店</b>				
柏林	143.00	153.00	387.00	397.00
不銳斯魯	125.00	137.00	325.00	346.00
柯奴	131.00	161.00	370.00	400.00
佛蘭克佛(Frankfort)	192.00	222.00	430.00	460.00
里布齊(Leipzig)	122.00	146.00	242.00	290.00
<b>百貨商店</b>				
不銳斯魯	125.00	137.00	325.00	346.00
柯奴	130.00	160.00	370.00	400.00
漢堡(Hamburg)	130.00	140.00	300.00	310.00
里布齊	143.50	158.50	297.50	327.50

所得的總數約為百分之二。七，在魯爾產煤區是百分之三。  
 二，在薩遜來是百分之一。四。

機關的高級新雇員，其津貼的重大，可於下表中說明：  
 論及銀行與保險公司以及家庭津貼制所庇蔭下的各種

國家官吏方面的制度，對於每個小孩的津貼都是相等

願其年齡。

，對於高級薪及低級薪所與的津貼亦是相等。一九二七年

國家機關中已婚的婦人，如其丈夫猶不能善養其兒女

十二月十九日德意志法關於國家官吏的兒童無論其為嫡出

時，可以領受家庭津貼。

，承繼或私生的，每人每月皆與以二十馬克的津貼，以長

以率數相等的制度的運用，家庭津貼與總收入的比例

至十六歲為止。如兒童於十六及二十一歲之間尚在學校讀

，低級薪的官吏較高。這個可以下列的薪金表說明出來，

書或受職業訓練，或其自身每月收入不足三十馬克者仍然

這表是一九二七年十月對於高級低級及某種中等階級的官

繼續津貼。如兒童以其身體或智力的孱弱不能獨立生活，

吏之每月薪金所作的統計：

及其自身收入每月不足三十馬克者，津貼繼續的給與並不

官吏的種類	官吏的薪金		已婚官吏的薪金對未婚官吏的薪金百分比
	獨身	已婚者有妻及小孩工人	
12	179馬克	235馬克	131.3
7	297	353	118.4
8	584	654	112.0
1	997	1067	107.0

(未完)



## 民族主義之社會學的觀察

楊幼炯

民族(Nation)是一個「種族的名辭」(Ethnionem)是由

拉丁文(Natio)變出來的，通常用來表示「誕生」(Birth)或「種族」(Race)的意思。這個名辭的原意，是指明一個部落或一個社會集團之在事實上或理想上以同一血統結合者而言。十七世紀以後，在一個國家裏面的居民，不問其種族屬性何若，普通都以「民族」稱之。不過這個名辭為世人所通用，仍是始於波蘭瓜分之後。當時「民族」與「國」(Country)混用，猶之「民族主義」(Nationalism)與愛國主義(Patriotism)相混一樣。及至十九世紀之初，民族(Nation)與「民族性」(Nationality)已經有了區別。所謂「民族」是指明有同一語言，同一風俗，同一文化的人類集合體而言；

所謂「民族性」即是由有同一種族，同一語言，同一宗教，

同一習慣及同一歷史的人民集團發生出來的。因為有這種同一的性質，於是才有統一的民族意識發生出來，使人民能統屬於民族之下。我們若要對於民族有明白的認識，必須把這個名辭的概念，加以分析。

普通所下「民族」的定義，就是說：民族是住於一定自然地域內的同類人種之集合體」而言。但是這種定義，頗欠明瞭。因為一個民族常是由幾個人種結合而成；同時一個人種又常常分散為幾個民族。比如意大利民族是由羅馬人，日耳曼人，亞拉伯人同化而成，法蘭西民族是由哥爾人，羅馬人，布利特人，日耳曼人同化而成。在他方面羅馬人又或為法蘭西民族，或為意大利民族，或為西班牙民

族，可知民族不一定是同一種族的集合體。其次，又有人以爲民族就是居住在某一國區域內的人民而言。這是誤於民族爲人民的緣故。我們知道所謂「人民」這個字，就德文的意義說，就是生在同一政府之下的，便叫做「人民」(D. Volk)生在同一種族之下的，便叫做「民族」。其分別是前者含有政治的意思，後者不含有政治的意思。但在英文中便又適得其反，英文中的「民族」，却很有政治的關係；人民則因爲別種關係結合的，反不是因爲政治關係結合的。而伯倫智理(Brinton)在其大著近代國家論(Lehrbuch der neuen staet)一書中對於民族與人民的分別，解釋頗爲詳盡，他以所謂民族是「由於特殊語言與習慣結合而成的。是在那具有共同精神，情感及種族之傳統的社會中，屬於各種職業與社會階級之多數人類的團結，尤其是另由國家的維繫，而予他們以統一的觀念，使相異於其他的人羣，這即是因为具有共同文化底團結的原故」。反之，人民就是「由國家所統一所組織的社會中之一切的分子而言。人民與國家的創設，是同時發生的。人民的構成，不外是由於政治演進的過程與國家之創設，憑新憲法之制定而形成

，這與民族的構成之至少須數代的經驗與傳統一層，適成爲很好的對照」。伯氏的民族與人民的區別，雖似嫌含糊，但能使我們對於民族非人民的解釋，可以有相當的了解。我們若欲以簡明的說話來區別民族與人民，則可以簡單的說：所謂人民是表明有國家關係及政治關係的，所謂民族便是表明有種族關係的。

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注意的，就是「民族」這個名辭，在英文中本有「民族」與「國家」的兩種解釋。這兩種解釋最容易含混，孫先生把他分別得很清楚。先生說：「民族是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又說：「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道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裏所謂「王道」是合於自然的；所謂「霸道」是武力強制的。先生這種解說要算非常明白了。本來結合兩個以上的民族來組織國家，一定要用武力征服的。比如英國是一個國家，其中却包含無數民族，並不是自願互相結合的，而是由武力強制成功的。英國現在領土雖擴張到全世界，有「英國無日落」的豪語，但是無一處不是用霸道造成的。所以孫先生用民族，而不用國家的名詞，就是反

對用霸道，而主張順乎自然的自然，絲毫不加勉強。

近代交通的發達，打破了天然的制限，人民因為便於遷移，就容易與異族人結婚，於是近代的國家除中國日本以外，沒有一個國家是同原來的種族相合的。所以現代的國家并不是單純的包括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也有一個國家以內包括幾個民族。比如美國是由英之撒克遜，法意之拉丁，德荷之條頓等民族及黑種人結合而成。而戰前的俄羅斯帝國所統轄的非俄羅斯的民族，竟有三十餘種之多。在八百萬方英里的面積內，通行一百零三種語言。這些風俗習慣語言血統宗教各不相同的民族，全賴「沙」(Tsar)皇獨裁政治的軍權集合而成。同時一個民族分成幾個國家的，比如拉丁民族在歐洲建有法蘭西，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在美洲建有墨西哥，秘魯，智利，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及其他中美洲各小國。條頓民族有德意志，奧地利，瑞典，那威，荷蘭，丹麥諸國。斯拉夫民族有俄羅斯，捷克斯拉夫，巨哥斯拉夫諸國。撒克遜民族，有英，美，加拿大等國。我們既不能說某一國是斯拉夫或條頓民族；也不能說拉丁或撒克遜民族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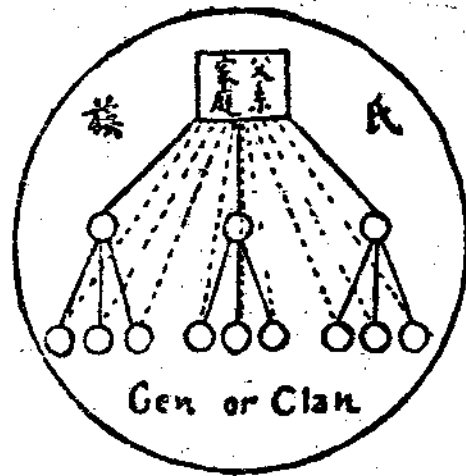
某一國。可知一個國家，他的種族，并不統一，也能成爲國家。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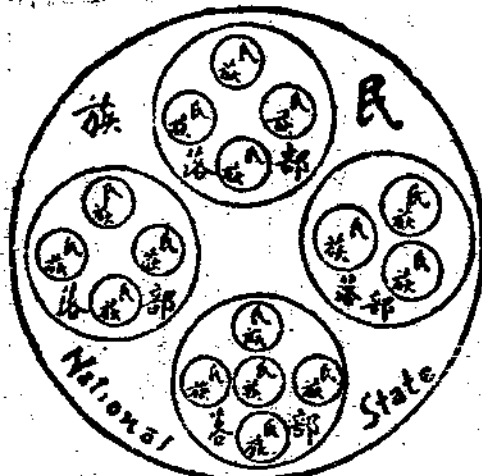
民族的形成，乃是長期的歷史發展的產物。本來人類在自然社會中之，既沒有國家，又沒有政權，惟一的組織，祇有氏族。所以書契以前完全是民族的歷史，書契以後才是民族的歷史。可知民族的形成，并不是無因，而生的，必定有他發生的客觀的歷史事實。我們要明白這種事實，才能尋出民族的本原來。據許多學者研究的結果，古代最初的政治制度，是基於兩性結合的關係，也就是說一切社會和政治的組織，大都由於初民的血統關係決定的。血統在一切野蠻民族和半開化民族的社會組織中，佔主要的地位。所謂「氏族」(Cens or Clans)是古代政治組織的單位，就是古代希臘羅馬用來指明由種族孳乳而成的血族團體。所以氏族是一種同宗的血統結合。據巴浩芬(Bachafen)真根(Born)探求的結合，人類最初從母親的系絕，以母族爲正宗，財產及權力都由婦女相傳襲，成功母系的血統。又據巴浩芬說：在母系時代不但是血統是從母系，就是在

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大權，也都歸婦女掌管，所以人類最初

(圖一)氏族的組成



(圖二)民族的組成



- 說明
- (1) 父系家庭 (Origin of patriarchal family) 包括各種相異的家庭 (different family)
  - (2) 次由許多相異的家庭作成民族 (gens or Clans)
  - (3) 再由許多氏族合成部落 (Tribe) 集各部落而成民族國家

的時代，有純粹的「母權政治」(Matriarchy) 後來因為各種財富不斷的増加，逐漸使母系制度發生動搖：一方面因男子在家族中的地位比女子逐漸重要，

他方面男子又發生傳其財產於子孫的思想，於是由母系的血統，轉移到父系的血統；由真正母的地位。而代以父的地位男子在家族中取得統治權，全家族都隸屬於父權政治之下，成為「父系家庭」(Paternal or Patriarchal family) 「父系政治」發展之後，作成爲「宗族」(Phratry)。所謂「宗族」即是由民族分裂孳乳而成，爲原始時代較爲擴大的政治組織。每個宗族大概包括兩個月或兩個月以上的氏族。在希臘的宗族中，一切均由族長(Phratrarches)主持。特別關於宗教的祭祀，比如有共同的神廟與祭祀，都是以族長爲領袖的，而羅馬的宗族，稱爲「奇勒」(Curie)。每個「奇勒」包括十個民族。「奇勒會議」(Comitio Curiate)是由三十個奇勒組織而成，以取決一切法律的製定高級官吏的選舉等等事項，爲最高裁判機關。所以羅馬的宗族在形式上較爲進步。

宗族漸進爲「部落」(Tribe) 東方各部落，各有特別的名稱，並各有一最高的機關，割疆而治，各有其固有的領域在部落裏面，政府的觀念，比氏族及宗族發達。在組織方面是一種理性的判斷，所以較有秩序。由部落的結合而成

爲「聯盟」(Confederacy)的組織，氏族仍爲結合的基礎。一個部落中若是分成幾個獨立的氏族時，因語言相同與地域接近，自然而然的成功一種聯盟的組織，戰爭亦爲聯盟的主要原因。這種聯盟一方面是形成一種民族國家的模型，他方面這種聯盟在國家未發生以前，是一種模範的政治組織。後來氏族的組織漸趨崩裂，已不能維持其舊有宗族的舊維，財富與工商業突然的發達，一切生存的條件，已不能適合於氏族的組織：一方面是由於新的社會發榮滋長，他方面城市與鄉村分工的結果，而有城市政府的發生等到城市政府，出現以後，政治制度已呈新的轉變，即是由血統關係的社會組織，成爲以地域財產爲基礎的真正的國家組織，這種各民族轉變的結果，便是近代民族國家產生的朕兆。

所以民族是建立在氏族的廢墟上面的。由氏族的組織轉移到民族的國家，完全是社會經濟轉移與人類爭生存方法變異的結果。本來人民與環境互爲因果，始能創造政治組織。換言之，人類一切社會的組織，完全在求適合於他們的生存。所以求生存的方法，對於政治組織有很大的影

響。比如在民族未形成以前，人民總是生活在很小的羣——氏族——裏面，這是因爲他們生存的方法有限，所以不能作成很大的社會組織。但是到了人口各增加到食物所能供給的數目之外，生存方法加大，他們的組織便不得不分開。所以由氏族進化到民族的時候，食物的供給增加，分開的小羣共同結合，擴大成爲大規模的民族組織。這種大規模的組織作成的原因，不外是(1)強族征服弱族，實行吞併；(2)因血統底關係把最初由一系分枝諸族併合。所以現代各民族國家之作成，就是以這兩種原因爲基礎的。

### 二二

民族的組成是一團人民，依自然力的結合，所以人民是組織民族的要素。人民組織成爲民族，既全由於「自然力」，則所謂自然力可以分爲幾項來說：

(一)血統 血統是民族最重要的團結力，初民的社會組織，大都由血統觀念來決定的。所謂血統的關係，一方面是指母與子女的關係，他方面是夫婦的關係。前者根據於遺傳，是自然的，不論在甚麼時候，甚麼社會，其關係都是不變的；後者則因夫與婦，父與子的地位是有變更，

常常發生母系血統或父系血統的家族。血統關係擴大，成爲種族，而民族便是由種族分出來的。種族之同一，雖不一定是民族組成的要件；但是各民族因血統關係而團結，也是常有的事。不過在一個社會之內，若有特殊的種族，在法律上政治上享有特權，如此便難成爲同一的民族。

(二)生活 民族生活的要件是地域。因爲一定的地域，可以發生民族的情感，假使民族沒有地域，民族口覺便無法可以養成。所以同一民族，必是互盤長時期的共同組織與共同生活的結果。地域若不相同，則共同組織與共同生活皆不可能。比如英吉利人與北亞美利加人，雖淵源於一族，有同一的語言，但因移居於新大陸後，地域不同，日久遂形成另一種新民族。其次氣候土壤之不同，對於生活的影響，也很大，往往養成各種相異的民族之特性。因爲氣候與土壤能決定植物的收穫，和動物畜養的前途，熱帶物產豐富人類於豐衣足食之餘，所以才有高等的文物與高等的政治的組織。若氣候過於嚴寒，人類於禦寒謀食之餘，已不能盡力於社會，所以政治生活衰落不堪，政治組織也就沒有多大的發展。而對於民族性的影響尤大。比如

南歐地中海一帶氣候溫和，故其民族性頗優美；北歐氣候嚴寒，其民族性非常堅強。所以同是歐洲的民族，因其氣候的不同，而其政治組織的本質就大異了。

(三)語言文字 語言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工具，通常認爲民族組合的最大要件。因爲語言文字若於是相同就容易發生共同的情感，共同的理想與文化使民族因之得以存在。所以有許多民族，土地主權雖然喪失，民族觀念還能保存，都是由於語言相同的關係。比如意大利的同族觀念還能保存，就是這個原故。反之，印度因爲語言隔閡，就不容易造成統一的民族。又如我國幅員廣大，各有民情和經濟狀況的差別。歷史上政治分裂的事實頗多，而中國人始終是一個民族，這也不能不說是語言統一的關係。

(四)宗教 在古代與中世紀時代，宗教信仰是人民團結的最大勢力。原始時代人民生在偉大的自然環境中，一切自然的現象，在在引起他們的驚奇。人類既然要與自然界鬥爭，便要解釋自然的疑謎，造成對於自然的觀念。偉大的自然界與繁富的自然現象，在原始時代人民的智力幼稚，不能知道自然界的因果。加以處於狂風，暴雨，地震



，海嘯種種變異之中，不能不震驚於宇宙自然的權威，使他們小己的精神，不能不屈服於不可知的神權之下，以求庶免於罪戾。同時家族生活與宗教權威有很密切的關係。在古代父權統治之下，靠祖先崇拜為維持一個家族的中心。因為過於信賴家長的管理，使生人的幸福，完全埋藏於家長統治之下。一個人想證實個人的快樂，最重要的責任，是「光大門閥」與「繼繩祖武」。這種對於家庭的強固性，是崇拜祖先的宗教之基礎。所以古代最初的宗教，不外是「自然崇拜」(Worship of nature)與祖先崇拜、Worship of ancestors)兩種。這兩種宗教在古代社會生活中佔十分重要的地位。古代部落酋長完全是靠宗教與血統來統治他部落的人民。所以古代所謂法律，就是宗教上的信條。所謂部落的首領，就是以神力來實行這種教條的人。威爾遜(Wilson)說：「宗教是血統的符號，是他們的唯一的神聖義務之表現」。這完全在促成部落組織的鞏固。祖先崇拜僅通行於同一血統的部落，而自然崇拜則通行較廣且屬於不同血統的人民。這種自然宗教與他民族內一切遺傳下來的神話相混，日久就形成為國教為政府與法律建築的基礎

。宗教與政治雖有所異差，但服從法律與權力，在以前大部份是由信仰神聖的觀念來的。中國古代的政治，是天的觀念；與家族的觀念互相結合。所以中國政治組織，是基於對天的宗教熱忱。他們以為對民負責，就是不負天的付託。堯舜禹三代間揖讓的政治，即可認為宗教觀念的表現。歐洲羅馬古代的政治組織，就完全在以祖先崇拜為中心。紀元前七世紀的羅馬家庭，所居住的地方，隱然是一所神殿。政治的首領，執有神的權柄以管理人民，成功所關「神權」(Theocracies)。而後來中世紀歐洲實行的「神權說」，也就是受宗教的影響的表現。

此外對於民族構成的，還有一種要素，就是精神上的團結。這種精神的團結，包括各種風俗，習慣及其他公共利益。大凡人民居住在一塊地方，他們歷史風俗習慣及禮德等若相同的，便容易發生出一種民族的精神。英國學者穆勒(John Mill)解釋民族之成立，說是「由於一羣人類具有共通的同情，為在他們與外族之間所不能存在者，因此他們願意合作，願意立於一個政府之下，由他們自己或其一部份人統治他們。」(見氏所著 *Considerations on Repre*

sentative government 一書(1860) 由此看來，這種民族的精神，便是現代國家發生的基礎。

#### 四

中華民族在現在世界的民族中，要算是開化最早的。因地理的限制，向來與世界隔絕，獨居東亞的一隅，自謀發展。所謂中華民族乃是合漢滿蒙回藏各族而成。就中華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洲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完全是漢人」。因為滿回兩族，已完全與漢族同化，不分彼此；就實際上稍有不同的祇有數百萬的藏古族與藏族，但是這兩族數百年來也完全與漢族一致。最近雖受俄人英人的壓迫與挑撥，稍有分離之象，但亦祇是暫時的現象。祇要國民革命成功，他們依然可以退回來合作，所以中華民族仍可以說是一族。

中華民族中漢族起源最早。至其起源問題，近世學者頗多爭議，歸納言之，可以兩說較為有力。其一是西來說，主張此說的學者為馬克伯里。氏於一八九四年出版有中

國太古文明西源論(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一書。氏認定漢族是由加爾底亞東遷，以巴克(Bak)族為中心，是即我國所謂(百姓)是也，西來說學者根據的證據就是(1)中國的歷數是向加爾底亞學來的。(2)中國閏月之制，廿四節，日時，四季，十二月，建星之名，以至於陰陽之說，二十八宿之名，度量衡，音階漏刻，十二支，六十甲子之週期，天文用器等，莫不於加爾底亞有其來源。所以他們就斷定我國歷史上開創的始創者——黃帝——即是率領巴克族東來的加爾底亞古帝。其東遷時期約在公元前二十三世紀。其二是亞美利加起源說，主張此說的學者為布魯克(Charles W. Bruke)氏。他的根據，就是(1)南美洲安成斯山脈之西，曾有蒙古種遺民，(2)中國傳說上伏羲之像有二角，與秘魯所發見的神像相同，(3)秘魯古代的水瓶與埃及古寺院中發見的神像，這斷定是經由中國到埃及去的。此外還有幾位學者(如吉爾士(Gilchrist)兩爾特(Hirth)則主張漢族起源不明說。

在這幾種學說中，各有他們相當的理由，但較為普遍的，就是漢族在古代，似居於蔥嶺及帕米爾高原一帶。這一

帶地方據人種學家歷史家的考證，原是各大人種的地方，而漢最初入中國所走的，大概就是如今新疆到甘肅的路。孫先生關於中國民族起源的主張，也是贊成這一說的。先生說。

「講到中國民族的來源，有人說百姓民族是由西方來的，過葱嶺到天山，經新疆以至於黃河流域。照中國文化的發祥地說，這種議論，似乎是很有理由的。

如果中國文化不是從外國傳來，是由本國發生的；那末照天然的原則來說，中國文化應該發源於珠江流域，不應該發源於黃河流域。因為珠江流域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人民很容易謀生，是應該發生文明的。但是考究歷史，堯舜禹湯文武時候，都不是生在珠江流域。都是生在西北，珠江流域在漢朝還是蠻夷，所以中國文化是由西北方來的，是由外國來的。」

至於滿族本與漢族同源，原出肅慎，乃黃帝孫，少昊之子般所封國。唐虞之時居於不咸山（即今長白山）附近。滿洲族分甲乙兩族，甲洲為滿洲本族；乙族為滿洲別族。但在今日國人視之，以為凡占有滿洲底籍得享有同一權力

者，皆滿洲族人；而東西學者亦統稱為滿古斯族。但滿洲在古昔已分數部，秦漢以後，分國尤多：土著之遺留，是否出於一系，殊難稽考，就其見列權籍者論之，除本族之外，尚有多族集合，尤以漢族蒙古及鮮卑人為最夥；印度及回族（此處指波斯亞刺伯及內地回族而言），亦頗有之。若究其實質，雖非純一血統，然往籍流傳，具可考見，要皆與漢族同一來源。

蒙古族本為世界五大種族之一，學者定為黃色人種的總名。枝系蕃衍不可勝述。至就隸屬我國的蒙古族，大都為漢之匈奴遺種。據史記匈奴傳所載，其先祖夏后氏之裔裔為濫維。路史疏佗，紀榮崩，其子濫維遁於北野，隨者轉徙號熏育（即熏粥），熏育即匈奴的轉音。自來首匈奴出於濫維，濫維出於夏后氏，諸史無異辭。禹為昌意之後，黃帝子孫，則蒙古族之出於黃帝，已無疑義。

至於回教，回回之名，始見於遼史，不過西北一部書的名稱。其後乃推以名教，且以名教人之種族。但回回并非教名，教中經籍亦無此名義。按教名實為伊斯拉穆（即清真之意），又譯作伊斯蘭，或作伊蘭，其教創始於穆罕

默德，在西歷六百二十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至創行於我國，則自幹葛士始。幹葛士於唐貞觀初年航海東來，棲止廣東。惟伊教之流，實傳自波斯，其經路線有二：一、水線，由波斯而印度而南洋各島，以達於廣東；二、路線，由波斯而阿富汗而回部，以達於秦隴。唐時雖有由阿刺伯航海來華者，但其教尚未盛行。今之伊教大都由路線傳來，故回回之稱著回部。自宋以後，始改從依教，則中國信徒之蕃衍，當始自蒙古時代。夷考其人之種別，除漢族入教者之外，而原籍教籍者，則以波斯及回部人爲多，證諸載籍，亦皆黃帝之苗裔。按瀛環志略波斯及古之安息。西征紀程同路史國名紀，黃帝之後，姬姓國有安息，原注安之後。疏佐紀黃帝生昌意，遜居若水，有子三人，次安，安局西土後，曰安息，是波斯之出自黃帝固有明徵；而回部之稱，本於回紇，回紇乃突厥之一種。北史稱突厥爲匈奴別種，唐書稱回紇爲匈奴之後裔，是回部出於突厥，突厥出自匈奴，與蒙古同爲夏后氏苗裔，亦即同爲黃帝之後。

西藏族或云係蒙古別種，東西學者謂古昔中國人種多

發源於西藏高原，故亦稱中國民族，統爲西藏族。今姑就西藏土著之民族來說：西藏即古三危地。漢稱西羌，在魏爲禿髮，唐爲吐蕃（禿髮與吐蕃都是轉音。）明稱爲烏斯藏（西爲烏斯合音）。舊注以三危爲山名而不知其所在，今考其實，三危者，猶中國之三省也。實係指康衛藏三地爲三危。哈拉烏蘇（即黑水）由其地入海，所以禹貢有「黑水至於三危」的話，是西藏即古三危地已無疑義。又考路史國名紀，帝鴻後厘姓國有三危。外紀云黃帝二妃女節，生休及清。疏紇紀休繼黃帝者，是爲帝鴻氏三苗諸羌，皆其後裔，亦皆在今西藏地。英人巴喀所著西藏民族源流考，亦謂藏族出自西羌（西藏與西羌亦同爲轉音。）魏書又說禿髮於鮮卑，別爲東故種，則當出自高辛。而路史又謂禿髮氏出自昌意之季子。綜其所說雖微有不同，然突厥本源，實無非黃帝子孫。

由上所述，中華民族雖所包含有漢滿蒙回藏等族，而其起源實出自一民族。所以自秦漢以後，都是由一民族構成一個國家，與歐美各國由一民族造成幾個國家，或一個國家內有幾個民族的不同。這是中華民族的第一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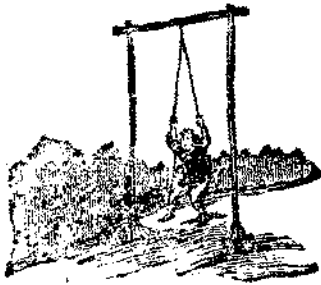
其次，中國的民族，又是家族的擴大。本來民族導源於家族，此在各國莫不皆然；而在我國古代，民族方面的組織，既極完備，而家族的觀念，更爲團結的基礎。我國古代政治組織，全是以家族爲本位。氏族組織是以宗法爲依據。所謂宗法即是同族相互間所賴以維繫的根本。其內容據禮記喪服小記及大傳所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稱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這就是說：一國之中，國君之外，更有唯一之百世不遷的大宗，有無數五世則遷的小宗。小宗的宗人，共宗其小宗；羣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羣小宗以宗君。這種君與宗相待而成治，便是初民組織的基本。而且不獨政治組織賴以維繫，而人民之團結，也是以此爲基礎的。周官所謂「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出此可見，凡民皆各有宗，且可以隨時增立，而宗之所在，即民之所歸，這就是大傳所謂「同姓從宗合族屬」。

中國民族最初的組織，固是以家族爲本位；而中國民族的家族觀念，更爲強烈。孟子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而大學上更有「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的話

。這些可見中國民族對於家族的觀念特別深刻，而這種深刻而強烈的家族觀念，作成了中國民族的民族性，爲中華民族的第二種特質。孫先生認定這種特質，是中國民族性最特殊的地方。但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所期待的，就是要把中國民族這種強烈的家族觀念，擴大到國家方面去，作成國家團結的基礎。孫先生的意思，就是說：「按中國歷史上社會習慣諸情形講，我可以用一句簡單話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中國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所以中國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外國旁觀的人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這個原因是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因爲一般人民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爲保護宗族起見，甯肯犧牲身家性命。像廣東兩姓械鬥，兩族的人，無論犧牲多少生命財產，總是不肯罷休。這都因爲宗族觀念太深的緣故。因爲這種主義深入人心，所以便能替他犧牲。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只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張到國族。」因此，孫先生對於他的民

族主義所下的界說，即是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這完全是就我國的歷史社會習慣各種情形來說的，也是三

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一般的民族主義不同的地方。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

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下(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黨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漚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勸及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律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國民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二)社會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外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

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四十七條至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所定(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六)前項



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附注——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

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 「電信」第二期出版預告

交通部電信學校發行之「電信」第一期業於本年六月出版頗受電界同人之歡迎茲聞第二期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齊稿十二月底出版除由該校函約電信專家惠賜宏文外并歡迎該校畢業同學之投稿篇幅亦擬擴充內容力求豐富每本只售大洋式角第一期尚有存書函購即寄誠電信學術前途之福音也（出售處上海南市交通部電信學校校刊委員會）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式樣

十九年七月工商部製

工 會

圖 記 ， 證 書 ， 會 員 名 簿 ， 會 計 簿 式 樣

民 國 十 九 年 七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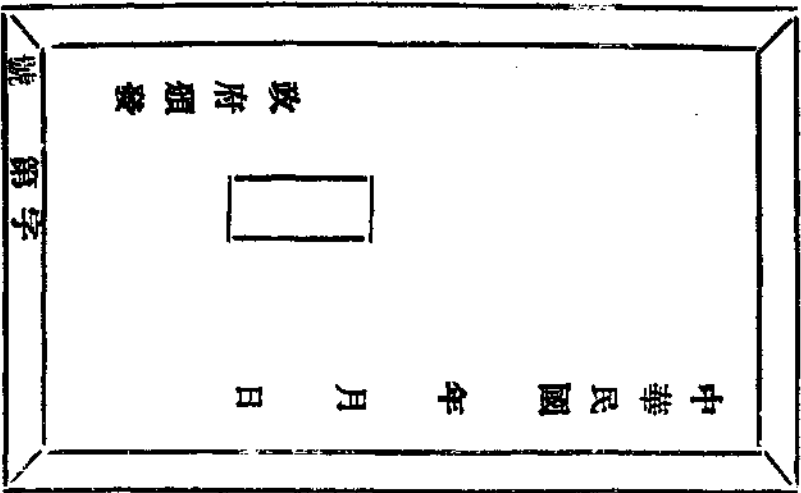
工 商 部 製

# 工會圖記式樣

正 面



背 面



注

- 一、工會與工聯會圖記用均木質之長方體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  
緣寬五公厘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背嵌木柄外包錫葉
- 二、圖記正面之字概用陽篆文其在同一地方者其篆體務須劃一
- 三、工會圖記文曰某地某業工會圖記工聯會圖記文曰某省某業工會聯圖  
會圖記
- 四、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政府頒發」  
字樣後式鐫「產」或「職」字「第 號」字樣
- 五、本圖記由主管官署依式製頒以歸一律

# 工會會員名簿式樣 第 頁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住址	現住址
入會介紹人			入會日期		
工作處所		失業狀況		移動原因	
工作種類	工作時間	原日	因日	原日	因日
資面	元 角 分	救濟方法	救濟方法	移動處所	移動處所
就業狀況		傷害狀況		診治日期	
有無書約	元 角 分	原時	因日	診治日數	日
死亡狀況		傷害情形		診治結果	
原日	年 月 日	原時	因日	診治日數	日
原日	年 月 日	原時	因日	診治日數	日
退會		備考		廠方津貼	
原日	年 月 日	備考		元 角 分	
原日	年 月 日	備考		元 角 分	

## 注 意

- 一、於入會介紹人欄應依工會章程所定介紹人數一律填入不得以某等字樣概括之
- 二、於永久住址欄填某縣某鄉某村或某鎮
- 三、於工作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分或某場所
- 四、於工作時間欄填每日工作幾小時
- 五、於工資欄應按實際情形填每年每月每日或每若干件之工資數目
- 六、於有無書面契約欄無契約時填無字有時填明有效期間及其他重要協定事項
- 七、於救濟方法欄填明該會對於該失業業者隨時津貼或介紹工作情形
- 八、於移動處所欄填某工廠某部份或某場所
- 九、於情形欄填明職業病名稱與病態或傷害位置及程度例如上臂折斷骨裂盆寸之深口等類
- 十、於診治結果欄應據事實分別填明死亡或殘廢或痊愈字樣
- 十一、廠方津貼欄填明診治期間所用津貼或診治期間與殘廢津貼之總數

本名簿應以橫四公分縱三公分之本體白紙製之

# 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式樣 第一頁

名稱	地址	會員		總數	畢辦事業	理事		監事		職員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當選日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實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入會經過	原因	日期	元	角	分	合併經過	原日期	名稱	新立工會	消滅之工會	解散經過	原日期	財務情形	財產承繼權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退會經過	原因	預告日期	年	月	日	分立經過	原日期	名稱	新立工會	消滅(或在)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 注意**
- 一、本名簿應以縱三及寸橫四及寸之本四白紙製之
  - 二、於「財產承繼權」、「財務情形」、「債權債務及財產屬情況」項
  - 三、於「承繼權利義務情形」、「權填明依照工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應承繼事
  - 四、於「會費」、「權填明依照聯合會章程規定之入會費額數
  - 五、聯合會會員係就加入聯合會之工會而言其會名應於名稱欄填明

# 工 會 會 計 簿 式 樣 一

## 某 工 會

### 會 計 簿

(     期 星 ) 日     月     年     國 民 華 中

自  
求

餘 額						付 項						收 項						要 摘	憑 單 號 數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工 會 會 計 簿 式 樣 二  
 某 工 會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支 出						要 摘	入 收											
厘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厘	分	角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 一、任何收支不拘多少須逐日登記本簿以備稽核
- 二、粘附收據或憑單簿冊由工會自行製定其所編單據號數務須於本簿「憑單號數」欄填明
- 三、每月五日前由擔任會計之理事將前月收支情形按本簿所載者填具收支對照表分送監事並公布之
- 四、工會為便利檢查會計事項起見得另備入會費經常會費等各項表冊
- 五、本簿寬二十一公分長三十三公分對照表亦同
- 六、本簿及對照表均須用本國紙製之

章 蓋 員 表 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注 意 ●

- 一、本證書籌備員係根據人員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四項之規定可作工會法第五條第一項代表其應可於推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時附送
- 二、[黨部]二字以上應填[省]、[市]、[縣]字樣
- 三、工會證書由省市政府發給者則年月日以前應署[某省政府主席某某]字樣其由市或縣發給者應署[某市市長某某]或[某縣縣長某某]字樣
- 四、本證書號數應就工會性質分別編定如屬產業可於[第]字上冠[產]字如屬職業可冠[職]字以示區別
- 五、工會證書應依照此大小式樣以本國較厚之白色紙製之

<b>工 會 名 稱</b>	
<b>會 址</b>	
<b>呈 請 日 期</b>	
<b>呈 請 人</b>	
<b>證 書 號 數</b>	
<b>發 給 日 期</b>	
<b>字 第</b>	
<b>年 月 日</b>	
<b>年 月 日</b>	
<b>經 手 發 給 人</b>	

根 存

字 第

號

茲據 會籌備會籌備員 呈為組織 會業經遵照人 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程序籌備完成並 由 黨部認為健全今依工會 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立案經本政 府審查合格准予立案合行發給證書此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工 會 證 書

本刊第十九期出版預告

本刊原定每月一日出版，茲因徵  
集國慶文字，發行專刊，故將第  
十九期出版日期，改為十月十日  
，以後仍按照原定出版，特此預  
告。



## 小說

### 回憶 (十二)

碩貞

却說到了五日後，陳姓全家既然由城內遷往倉前山，對於三白圈黨嚇詐給款的事情，當然置之腦後。但是這一班人不轉念頭則已，轉了念頭，那怕你飛上天去，也有方法使你墜入圈套。而况倉前山既無重兵駐紮，且在省城範圍以內，不過由此而彼，相距稍遠，並非越境越界，脫去區域關係。老二撫拾人言，以為有幾個外國領事館，幾家外國人商號住宅，就可以賴以安全，簡直是愚夫愚婦的見解，可笑亦復可憐。

有一天，在黃昏以後，陳家人們正用晚餐，忽然聽見門外人聲鼎沸，說是附近發生火警，不中得不開門探視，就在這當兒掩進了三個雄赳赳氣昂昂的生人，由袖裏掏出手槍向老大諸人禁止聲張，其中一人馬上把他們一個個兩

手反縛起來，用棉花堵着嘴，閉置一室，只留老三和他的寶貝兒子，用手槍威嚇着推出門外，那裏恰巧停着一輛汽車，還有兩個人守風，一見他們出來，就把車門一開，一擁而上。老大諸人在室內先聽見他們向外的脚步聲音，接着汽車喇吧烏烏地響了幾響，就寂然不知去向。等到掙扎起來，跑到外面一看，那裏是什麼火警，原來是他們這一般人弄的玄虛。因為倉前山當初是一座墳山，自從前清海禁大開之後，跑到福建省城的外國教士就在那裏租地建築學堂，同時各國領事館相繼興工，商人住宅也逐漸開闢，把人家的墳墓弄得七零八落，然而因此就成了一個樹木鬱葱，道途修潔，屋宇軒昂的西洋化的特別區域；並且距離熱鬧市場甚遠，到了晚間，燈光明滅，行人稀少，很顯出

清幽沉靜的景象，所以陳家這晚出事，沒有一人或一家知道。且說老大諸人遭了這種禍事，雖說是在意料之中，然而他們遷移以後，原希望可以避免，不料弄巧成拙，反被盜匪得着手脚，但是事已到此，眼看着不籌款營救，老三和他的兒子性命是保不住的，於是全家上下都憂從中來，徬徨竟夕，不曾合眼。等到天色微明，就跑到城裏去，因為戚串多在鄉間，這裏稍為親近一點的還算是賽吳用，前次雖然沒有聽他的主張，不免使他心中耿耿，但是救人如救火，在這生死呼吸關頭，諒他也不至於袖手旁觀，所以就一直來到他家。這時正是深秋，天氣轉涼，賽吳用還在高臥未起，聽說老大到來，就令下人讓在客廳暫坐，一面起床盥洗，托着水烟袋，趺着拖鞋，踱出臥房，向客廳這邊來。老大聽見咳嗽聲音，知道賽吳用到了，連忙站起來，迎將上去，兩人見面，各各客氣一番，就都坐下。

賽吳用自從那天與老大諸人分手之後，知道他們已經遷往倉前山，料也未必安穩，今天見老大起早到來，面上又帶着憂容，就已猜着八九。這時坐定，老大便先開口道：「我自那天託人向倉前山房覓遷移，倒不費事，但是搬

到那裏，忽忽過了十幾天，因為有三百圈黨的嚇詐關係，每天埋頭藏臉，不敢進城，所以沒有到你這裏來看，很覺抱歉。」賽吳用聽他說到這裏，就連忙答道：「這是那裏的話，你們的事我當時不能幫忙，不但覺得對不住，而且每天還替你們擔心，正想探聽遷移地址，到你們那裏去看一看呢。」老大便又接道：「這倒不敢勞駕，不過現在我們已經出了事，而且就在昨天晚上。」賽吳用聽說便露着很驚異的樣子問道：「真的嗎？究竟是怎麼一回事？」老大聽這一問，便把當時情形詳細地敘述一遍，賽吳用一邊聽着，一邊蹙腳罵道：「豈有此理！豈有此理！但是你們出事之後，究竟到過附近警署去報告沒有？」老大答道：「還沒有。」賽吳用道：「那末，你現在打算怎麼樣辦呢？」老大道：「上回你已經說過報官是未必辦得澈底，而且現在人在他們手中，有所脅制，總是私自設法營救要緊。」賽吳用點頭稱是，並道：「綁匪慣例，把人綁去之後，一定要來信勒索，你現在既然決定要私自設法營救，就不能不趕緊籌款，免得臨時不及。至於他們勒索之數，此刻雖還不知道，但就事理揣測，恐怕總不在上次要求之下。」老

大聽到這裏，顯出很焦急的樣子道：「款項固然是在所必籌，不過過多也是無法可想的，我來時已經把重要田產房產契據帶來，因為城裏人生面不熟，所以到你這裏來，一則請教應付方法，二則打算託你代向錢莊票號設法抵押。」

「說着就在腰間掏出一夾扁扁的紙色，遞給賽吳用。賽吳用一邊接着，一邊縐着眉頭說：「現在政局還未十分平定，省城的錢莊票號一大半沒有復業，就有幾家熟識的，要在這倉卒之間，抵押借款，恐怕經手人佣費和利息，都要大大的吃虧。」老大雖然愛錢如命，此時因為要營救老三和他的兒子性命，也只得咬着牙根道：「這是自然，不過請你極力磋商，能省則省，不能省也就不能不認定吃虧罷了。」賽吳用聽着便把契據打開一看，共計四張，一張房契，三張田契，都是稅過的紅契，原價合起來是一萬五千元，有的是十餘年前買的，有的是二十餘年前買的，以現在田價房價論，可以值得二萬元以上，便對老大道：「我看這四張契據最多只能照原價借到半數，恐怕不夠，你如果還有，最好再拿幾張，湊借一萬元整數。」老大道：「不瞞你說，大契實在只有這四張，其餘小契還有幾張，都是

三五百元的，拿來也無濟於事，還是請你先向熟識的錢莊票號去磋商磋商。」賽吳用也就首肯，並道：「現在時間還早，你來時或者沒有吃過點心，就在我這裏用點稀飯，再趕回去，看看他們有沒有信來，至於抵押借款的事，我們既是至親，我無論如何總替你辦理妥帖，晚上你再到這裏來接洽。」老大也就無話可說，於是下人備了稀飯，兩人各用些須，就分道揚鑣而去。

老大到家，在下午三點鐘時候，居然接到由郵局寄來一封信，就知道是這一回事，便拆開一看，上面寫着：

大哥：二哥：我和兒子昨天晚上隨他們到這裏來，還沒有吃什麼苦，請你們趕緊想法弄一萬五千塊錢鈔票，由今天算起，在第三天午後四時，送到鼓山腳畫着三個白圈的地方，他們收到，我和兒子就可以安全回來，不然，性命就靠不住了。

老大看了，雖然焦急，好在老三和他的兒子還沒有吃苦，不消要的數目太多，便埋怨老二道：「前次在城裏接信的當兒，如果聽賽吳用的話，打點門路，向他們想法，或者化上幾千塊錢，就可以了事。偏你聽人家瞎話，說是

搬到倉前山，可以安全，現在弄成這個樣子，雖然拿錢贖人，可以免去性命危險，然而祖宗辛苦艱難積蓄下來的家產，眼看着歸於烏有，豈不可痛？」老二聽完，便答道：「我當時也是爲着省錢起見，出這主意，並且大家都贊成，不能說是我一個人的錯處，現在事已到此，不是埋怨可以解決的，你還是趕緊進城找吳用接洽去罷！」老大給他一反駁，也就無話可說，就拿着這封信，一直揚長而去。到了城裏，天色已近黃昏，賽吳用恰中錢莊接洽回來，說是可以如數借到，不過利息要二分，經手人個費要扣百分之五。老大道了一聲費心，便在身上取出帶來的一封信

交給賽吳用道：「信內要的是一萬五千元，所借之數還差五十元，你看能不能找出門路，向他們減少？」賽吳用把信看完道：「這是絕對不能的，因爲前次僅僅是嚇詐，時間儘可遷延，現在人被綁去，遲則性命難保，並且按照信內期限，只有明天一天，後天一早就要出發，才能趕到鼓山脚，你看這又如何來得及去找門路呢！你還是再把幾張小契拿來，我再替你去向那錢莊想法多借五千元，或者還可辦到。」老大此時就像俎上之肉，任憑宰割，結果趕了回去，把幾張小契一古攏兒拿到賽吳用那裏，經他多方關說，總算如數借到，準備前往取贖。

（未完）